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基础平台课程系列

经济法

曾章伟◎主编

Economic Law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基础平台课程系列

经济法 学

曾章伟◎主编

Economic Law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曾章伟主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8.8

ISBN 978-7-308-18272-0

I. ①经… II. ①曾…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
国 IV. ①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14863 号

经济法学

曾章伟 主编

责任编辑 曾 熙

责任校对 高士吟

封面设计 卓义云天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林智广告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高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6

字 数 600 千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8272-0

定 价 5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 (0571) 88925591; <http://zjdxcs.tmall.com>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我国陆续颁行一些经济法律法规。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改革开放的决定,我国开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动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同时越来越注重经济立法,将经济导入法制轨道。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体系,加快经济立法,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1993年,我国修订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从此,我国经济立法进入了快车道,逐步形成了较完善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律体系。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成为社会主义新时代的法治要求,指导经济法的不断创新、发展和完善。经济法已经成为为市场经济保驾护航的重要部门法,为国家的经济治理、人民生活幸福、社会和谐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本教材对经济法学的基本理论和经济法律规范的基本内容作了系统介绍,注重理论体系和经济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对市场主体法、市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作了较为详细的解读,在内容上有鲜明的财经特色。本教材注重创新,在内容上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编写,将涉及网络经济的法律也纳入进来,在体例上按照新类型教材编写,在每个章节后面列出了网络资源,以便于网络传播和网络学习。经济法学是具有很强实践性的学科,经济法在国家治理和各行各业都广泛运用,本教材注重实用性,对实际工作中应用较多的经济法律作较多的介绍,主要解读经济法的法律条文规定,对应用性较强的经济法学理论也作了完整的介绍,所以本教材也适合社会各行业的人士选用。

鉴于本教材主要适用于非法学专业的学生,编写者将经济法学理论知识和经济法律知识尽量写得深入浅出,简明易懂,便于各种专业学生选用并学习。本教材考虑非法学专业学生步入社会,参加的各种资格考试较多,如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资格、金融从业资格、建造师资格等考试,这些考试都要考经济法的内容,编写者将本教材与各类资格考试的教材进行接轨,对各类资格考试都涉及的经济法内容作了详尽的解析。本教材对经济

法学和经济法律规范作了较完整的介绍,对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涉及的主要经济法律也有详尽解读,因此法学专业学生也可以选用。

本教材由吴伟达、田东奎、曾章伟、杨琴、魏腊云、张蹇、孟涛、曹璋、姜渊、朱晶晶参与编写。各章节的分工如下:曾章伟编写第一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姜渊编写第二章,魏腊云编写第三章,吴伟达编写第四章,张蹇编写第五章,杨琴编写第六章,朱晶晶编写第七章,曹璋编写第八章,田东奎编写第十章,孟涛编写第十九章。本教材由曾章伟担任主编,杨琴、曹璋担任副主编。

经济法学理论内涵丰富,经济法律繁多且修订频次高,本教材难免存在疏漏与不足之处,恳请学界同行和教材使用者体谅宽容并不吝赐教和指正。

本教材得到了全体编写教师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浙江财经大学的领导及法学院、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兄弟院校的同仁和浙江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2018年2月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三节 经济法律事实	12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	19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	22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29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29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32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40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45
第四章 公司法	4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7
第二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49
第三节 公司组织机构	53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	60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	66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73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75
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78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8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8

第六章 破产法	105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	105
第二节 破产程序	107
第三节 破产程序中的特别机构	118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21
第七章 合同法	127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2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1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43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49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52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58
第八章 竞争法	16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1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65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17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73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义务	174
第三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77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180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	18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87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91
第四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	19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97
第十一章 财政法	201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01
第二节 预算法	203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	216

第十二章	税 法	22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25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26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35
第四节	财产与行为税法	242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50
第十三章	银行法	261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61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263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	267
第四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70
第十四章	保险法	275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75
第二节	保险主体	277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定	281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284
第五节	财产保险合同	286
第六节	保险业监督管理	288
第十五章	证券法	291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91
第二节	证券法的主体	292
第三节	证券发行	300
第四节	证券交易	305
第五节	持续信息公开	308
第六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310
第七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312
第十六章	支付结算法	315
第一节	支付结算法概述	315
第二节	票据结算	317
第三节	非票据结算方式	329

第十七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337
第一节	会计法	337
第二节	审计法	346
第十八章	知识产权法	35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353
第二节	著作权法	354
第三节	专利法	363
第四节	商标法	374
第十九章	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	387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仲裁	387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诉讼	395

第一章 导 论

■■■ 本章教学目标

通过学习,了解法的概念、特征、部门法。了解经济法的概念、特征、调整对象,掌握经济法的渊源,掌握经济法律体系框架,了解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知晓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构成要素,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客体,重点关注经济法主体的类型、经济权利、客体的分类;了解经济法律事实的概念和分类,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经济法律行为,掌握代理的种类、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的基本规定,掌握诉讼时效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的目的是协调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

法是一种意志,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法是意志的体现,受世界观和价值观的影响,也反映客观规律。法在本质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一般意志,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并非统治者某个体的个人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必然是法,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才会成为法,即统治阶级的意志由国家立法机关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并以特定形式成为渊源才会成为法。中国不存在统治阶级,人民当家作主,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中国的法体现的是广大人民群众意志,是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国家意志形态。从法的内容上看,法的内容是由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具有物质制约性。

法对人的社会行为进行规范,是一种行为规范,具有规范性。法在一国管辖域内对所有人都有约束力,具有普遍性。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调整人的行为,调整机制上具有权利义务性。法不同于道德等行为规范,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强制性。

🔗 思考题:法的本质和特征有哪些?

二、法律体系

我国以调整对象、调整原则、调整方法为标准,将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个部门法。以一个国家现有的法律规范为基础、以宪法为统帅、以部门法为主体形成的有机整体就构成了一国的法律体系。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包括了宪法、刑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与非

诉讼程序法等七部门法。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重要的一个部门法。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是法律体系的统帅。从部门法的角度理解,宪法性规范包括宪法、立法法、选举法、国家机关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监察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等。

（二）刑法

刑法是最古老的传统法律门类。刑法古今中外都是法律体系的一个基本部门法。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刑法部门法是一国刑法规范的总称。刑法规范包括刑法典、各个具体法律中的刑事规范等。

（三）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法规范,包括了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等。

（四）民商法

民商法是民法和商法的合称,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和商事主体的民事关系和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商法规范,包括了民法总则、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物权法等。

（五）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调控和规制市场主体及其行为中出现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相对于刑法、民商法等其他部门法,经济法是年轻的部门法,又是快速发展和不断完善健全的部门法。经济法规范,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计划法、财税法、金融法等。

（六）社会法

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关系等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社会法规范,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

（七）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调整诉讼和非诉讼活动中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包括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仲裁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

❓ 思考题：我国有哪些部门法？

三、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755年,法国的摩莱里在《自然法典》一书中第一次提出了经济法一词。1890年,美国通过谢尔曼法案,标志着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律的诞生。1919年,德国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这是第一次将经济法作为法律的名称。捷克斯洛伐克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世界各国根据本国经济发展的需要,颁行了大量的经济法律。

我国经济法律体系是伴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和完善而发展和完善起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在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指导下,我国陆续颁行了一些经济法律法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在改革开

放的过程中,颁行了不少经济法律,推动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体系,加快经济立法,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1993年,我国修订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从此,我国经济立法进入了快车道,逐步形成了完善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律体系。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方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成为社会主义新时代的法治要求,指导经济法的不断创新、发展和完善。经济法在宏观调控、规制市场主体及其行为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成为推动市场经济有序发展的最重要的部门法。

（二）经济法的概念

从经济法产生的社会和经济背景看,经济法是各国为了应对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过程中,通过国家对市场进行干预而逐步发展和完善起来的。

各国对市场资源配置,常常将市场调节的无形之手和国家干预的有形之手结合使用。市场经济是以自由竞争为原则,市场主体意思自治自由参与市场竞争,无形之手发挥作用,进行资源配置。市场主体进行市场行为,形成平等的私人经济关系,国家颁行合同法、担保法、知识产权法等法律对私人平等经济关系进行调整。追逐个体利益的市场主体非规范化运作,实施垄断、不正当竞争等行为,侵害消费者权益,扰乱市场秩序,加之市场本身的局限性,无形之手有时就难以发挥效用,就会出现市场调节失灵。市场调节失灵是国家干预的有形之手介入市场的原因。国家颁布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依法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进行规制,对市场主体竞争中产生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

市场主体往往注重个体利益而忽略总体的经济平衡,国家还有必要动用计划、财税、金融等手段对市场进行调控。国家在对市场经济干预的过程中,既有可能出现干预过多过度,也有可能政府为了部门利益和地方利益忽视整体的经济公平与总体平衡,从而出现不利于市场经济运行的政府失灵现象。国家制定计划法、财税法、金融法等法律对政府干预行为加以规范,既依法调控经济,又对政府宏观调控中产生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以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这些对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进行救济的相应法律就构成了经济法。可见,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进行规制、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思考题：经济法该如何定义？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作为部门法,既具有法的国家意志性、普遍性、权利义务性、强制性等一般属性,也具有经济性、调制性、公私交错性等特征。

1. 经济法的经济性

经济法作用于市场经济,遵从经济规律,体现经济政策,健全经济体制,运用经济手段依法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节约社会经济成本,从总体上实现经济平衡,目的是为了市场经济的法治化和秩序化,具有明显的经济性特征。

2. 经济法的调制性

在微观上,经济法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进行规制,保证市场主体在准入、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市场活动、退出市场等方面行为规范化。在宏观上,经济法对市场经济进行调控,实现经济总量平衡,优化经济结构,推动经济总体协调发展。经济法具有鲜明的调制性。

3. 经济法的公私交错性

市场经济关系本身是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交织形成的,私中有公,公中有私,市场经济关系本身具有公私交错性。市场主体属于私主体,逐私利,自由参与市场竞争,参与市场行为,往往是私行为,依据的是私法规范。市场主体在追求私利的过程中,如果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仅会侵犯竞争者的权利,也会侵害消费者等主体的权益,更可能形成垄断等危害市场整体环境的境况,甚至会危及国家经济的总体平衡,国家便会动用公法手段干预私人行为。国家交叉运用公法、私法规范干预私人行为形成了经济法的公私交错性。

❓ 思考题:经济法的特征有哪些?

四、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主要标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就是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进行规制、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市场经济活动是由市场主体进行的,市场主体有序进入市场并实行优胜劣汰,是市场秩序化的前提。有进有退,能进能退,是市场规律作用的必要要求和结果,但国家不规范市场主体的准入、行为、退出,市场主体乱入、滥退、懒退,市场主体生死两难现象就会出现,市场主体的行为会失范。因此,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规范就有必要,规定市场主体的准入、组织机构、市场活动、退出的法律形成了市场主体法,国家依法鼓励市场主体进入市场,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引导市场主体有序从市场退出。国家对市场主体准入、组织机构、市场活动、退出进行规制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关系就成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一部分。

市场竞争自由,往往形成垄断、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受损等不公平现象,国家通过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对市场主体的不规范行为进行规制,在对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规制过程中出现的社会关系也就进入经济法的调整视野。国家对经营者与经营者之间、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及其他各类市场主体之间的行为进行规制,督促和引导市场主体在市场竞争中行为规范化,在对市场主体的微观市场活动干预过程中就形成了市场规制关系,市场规制关系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重要组成部分。

市场失灵往往导致宏观失衡,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尤有必要,国家通过政府对市场进行调控,也会出现政府行为越过必要限度而侵害市场主体权益和调控失衡现象,国家一方面要让政府调控市场有据可依,同时也要规范调控市场的政府主体,抑制政府调控行为的恣意妄为,在宏观方面对市场调控和对政府主体调控行为进行规范化就产生了宏观调控关系。国家颁行的计划法、财税法、金融法等法律进行宏观调控和规范调控行为,就是调整宏观调控关系。

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的规制关系、宏观调控关系都是经济法要调整的社会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调整国家在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进行规制过

程中产生的社会关系。

❓ 思考题：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哪些？

五、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就是经济法的表现形式。我国的经济法渊源表现为各有权机关制定的成文法形式。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中有许多关于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如“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等等。这些宪法性规范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经济法律规范，指导我国经济法律的制定。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经济法律是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经济法律文件。经济法律，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票据法、会计法、城乡规划法、建筑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经济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是制定行政法规的依据之一。经济法律是我国经济法的主要渊源之一。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往往以条例的形式出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有立法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较大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较大市，是指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地方性法规，如《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等。

（五）政府规章

政府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政府规章分为部委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委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员会、行、署等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则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经济法的渊源大量体现为政府规章。

（六）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权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颁行的地方性经济法规是我国经济法的重要渊源之一。

（七）特别行政区法

我国实行一国两制,设立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制定的法律也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

（八）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也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国际条约指我国与外国缔结和参加的双边、多边的条约、协定和其他条约性文件。如 WTO 一揽子协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约等国际条约,只要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即在我国发生法律效力。

（九）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是就现有的法律规范及其实施作出的解释。目的是为了弥补立法的不足,便于法的实施。对经济法律规范作出的法律解释有立法解释、行政解释、司法解释。立法解释是国家立法机关对经济法律规范作出的解释。行政解释一般指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作出的解释。司法解释则是最高人民法院就经济法律规范在司法活动中的适用作出的解释。对经济法律规范作出的立法解释、行政解释、司法解释都是法定的有权机关作出的解释,在经济法律规范的实施中都可以作为适用的法律依据,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思考题:经济法的渊源有哪些?

六、经济法律体系

经济法律体系是由市场主体法、市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等法律规范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市场主体法、市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是经济法的三大组成部分,每一部分又由若干子部门法律组成。

（一）市场主体法

市场主体法是对市场主体的设立、内部关系、变更、终止的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规范。市场主体法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国有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法律规范。

（二）市场规制法

市场规制法是对市场规制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规范。市场规制法,包括对市场规制关系进行调整的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房地产法、广告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规范。

（三）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是调整宏观调控关系的法律规范。宏观调控法,包括计划法、财税法、金融法、会计法、能源法等法律规范。计划法包括计划法、规划法等法律规范。财税法由预算法、国债法、政府采购法、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规范构成。金融法则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票据法等法律规范。

（四）涉及经济调制关系的相关法

经济法具有公私交错性。国家对市场经济关系的调制,涉及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知识产权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一方面,市场主体从事市场活动,基于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知识产权法等法律形成了私人的经济关系,市场主体从事市场经济活动要遵守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知识产权法等法律规范。另一方面,这些法律也有诸多的条款是国家为调制市场主体行为而制定的。因此,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知识产权法等法律涉及经济调制关系的条款也是经济法律体系的构成部分。此外,经济纠纷的解决还要适用仲裁法、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思考题: 如何理解经济法律体系?

七、经济法的制定

经济法的制定是指国家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创设并颁行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在我国,有权制定经济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等。经济法的基本性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经济法律形成了经济法的基本框架。

1949—1979年,我国已经制定了不少涉及经济法的规范性文件。1979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法的立法步伐逐步加快,这一时期市场主体的立法较多。1983年以后,我国进行税制改革,税收法律规范大量颁行,逐步形成了财税法律体系。1993年以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开始确立,与市场经济配套的市场规制法律大量出台。1995年以后,国家逐步颁行金融法律规范,形成了金融法律体系。2003年我国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后,经济法的立法步伐更是加快,这一时期对已有的经济法律规范进行适时修订,新的经济法律规范不断颁行。经过不懈地努力建设,我国已经形成了完善的经济法律体系。根据科学立法的要求,我国将继续对经济法律进行修订和创新,不断健全经济法律体系。

涉及市场主体方面的法律主要有:《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乡镇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中小企业促进法》。

涉及市场规制方面的法律主要有:《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告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等。

涉及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主要有:《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价格法》《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电力法》等。我国还在土地调控、自然资源调控、煤炭调控等方面颁布了诸多的宏观调控法律规范。

涉及调制关系的相关法律有:《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仲裁法》《民事诉讼法》等。

 思考题: 经济法的制定有哪些成果?

八、经济法的实施

经济法的实施是指经济法主体实际施行经济法的活动。经济法的实施包括经济法的守法、执法、司法等三个方面。

（一）经济法的守法

经济法的守法是指经济法主体遵守经济法的活动。经济法主体对经济法的遵从，是全民守法的要求，也是经济法主体自觉实施经济法的活动，如若经济法主体都能依照经济法，市场经济的法治化才能达到较高的水平，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才会变成现实。经济法的守法，要求市场主体的市场活动要遵从经济法，企业、公司等市场主体要依法公平、公正竞争，不侵害消费者利益，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积极与违反经济法的现象作斗争。

（二）经济法的执法

经济法的执法是指经济法的执法机关，即宏观调控部门和市场规制部门，严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执行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在经济法的执法中还不同程度存在，以言代法、以权压法、执法犯法等现象也屡有出现。执法必严，严格执法，是社会主义法治的要求，这也是经济法执法的总要求。严格执法要求经济法的调制主体依法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不越权、不滥权、不弃权，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切实履行宏观调控职责，严格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规制，坚持违法必究，绝不松懈。

（三）经济法的司法

经济法的司法是指司法机关严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处理经济案件的活动。司法机关积极推动司法改革，建立经济审判机关，实行经济案件审理的专门化和专业化。司法机关要公开、公正地独立严格按照诉讼法规定程序及时审理案件，让经济法主体在每一个案件中都能感受公正。

 思考题：如何理解经济法的实施？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过经济法调整而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和分类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并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组织或者自然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经济法的主体，包括了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1. 自然人

自然人指的是生物学意义上的个人，包括本国入、外国人、无国籍人。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事家庭承包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这类主体是经济法主体中数量最多的。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